

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甲方：

乙方：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认证认可规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管理体系认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依据标准(请在方框内标注):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第二条 甲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范围暂定为(含产品、活动范围, 现场审核后最终协商确认)

QMS (或 EC9000) :

EMS:

OHSMS:

其他:

第三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场所分布情况 (多场所时请附场所清单) :

单一场所 多场所

1. 注册地址:
2. 生产/经营地址:

第四条 审核时间:

依据认证认可规范要求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由乙方方案策划时确定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并以“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的形式交甲方进行确认。

第五条 合同期间的审核:

1. 体系文件审查;
2. 现场审核;
3. 批准注册, 颁发认证证书;
4.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乙方将在三年内对甲方的管理体系进行两次定期监督审核; 初次获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发证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 第二次的监督审核距上一次审核结束日不超过 12 个月, 证书到期前两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换发证书。

5. 乙方安排的非例行审核；

5.1 如甲方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或严重不合格等特殊情况时，乙方有可能到现场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2 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须在国家发布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5.3 合同期间甲方要求扩大体系范围时须通知乙方，乙方可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或单独进行审核。扩大范围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初次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监督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 初审及再认证费用中包含：申请费（1000 元/体系）、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2000 元/体系）。

3. 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审核费、年金（2000 元/体系），如甲方在产品、场所、范围或人员等方面有变化，涉及监督审核费变动时，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上述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支付。

5. 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审核时间安排及审核组成员有权提出意见；

2. 获证后严格按《认证须知》及《管理体系授证后的告知书》中规定使用证书和标志；

3. 对认证的暂停、撤销以及不规范的认证有权向乙方申诉管理委员会、认可委、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

4. 为进行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在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等；当接受乙方以互联网远程审核方式进行监督及再认证审核方式时，应确保基础设施满足远程审核要求。可选择乙方提供的社会公用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较好的网络软件或甲方自行提出的网络软件。当选择甲方自行提出的网络软件时，甲方应确保审核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5. 应接受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认可委认为必要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以及乙方安排的例行和非例行审核，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须在国家发布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接

受乙方的监督审核；

6. 甲方获准注册或确因甲方原因最终未获准注册，都将按要求交付已发生的各阶段费用；
7. 代表体系覆盖的多场所承担认证审核的法律义务，若不能代表，体系所覆盖的多场所应与乙方分别签订合同；
8. 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9.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即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9.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9.2 组织和管理层（如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
 - 9.3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 9.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服务范围；
 - 9.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9.6 证书有效期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 9.7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9.8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9.9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9.10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将确认的审核时间和理由告知甲方；
2. 依据合同按双方协商的时间，派出审核组对组织进行认证；
3. 审核组可采用不同的审核方法收集所需证据；当采用互联网远程审核方式实施审核时，确保审核过程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4. 对获证组织的证书保持提供正常的例行审核，必要时对甲方实施非例行审核；甲方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须在国家发布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5. 严格遵守国家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行业相关规定；依照标准和有关程序，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6. 当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如认证标准换代），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就可能发生的更改事宜进行协商；

7. 负责在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及乙方网站上发布获证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获准注册、暂停、撤销等）；
8. 根据乙方《认证须知》中的相关内容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变更和注册状态进行管理；
9. 除第7条款外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有认可评审、法律要求或甲方所属集团要求时除外；
10.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乙方在认证活动中违反国家认可规范要求，乙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注：《认证须知》请在乙方网站下载。

第九条 财务信息

1、甲方财务信息：

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税务登记号）	
地址（国税税务登记证的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项目名称	认证费

2、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4DU8E9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帐号	11021401040017464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有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由提出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终止。如恶意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时，本合同失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个认证周期，如甲方仍要保持证书有效性，到期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与乙方签订再认证合同；如双方对本合同规定内容无异议，也可以《再认证确认单》方式予以确认，一经确认本合同顺延至下一认证周期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